

#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

## 第五届理事会选举办法

### 一、制定依据

根据我会《章程》和《理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制定本选举办法，并在会员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公布。

### 二、新一届理事会数量

参照我会现有会员单位数量及工作需要，建议第五届理事会由不超过 50 家理事单位组成，其中副会长单位不超过 15 家。

### 三、参选条件

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特点，参加第五届理事会选举的会员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符合我会《章程》关于会员单位应具备条件和须履行义务的规定；
- 2、原则上参选单位需成立两年以上；
- 3、公司具有稳定、专业的经营团队；
- 4、公司实收资本/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；
- 5、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，且未来 4 年计划持续经营；
- 6、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
- 7、公司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，无重大负面影响。

### 四、资格审查

由秘书处对候选单位进行初步资格审查，11 月上旬由会长办公会组成 3-5 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候选单位进行资格审定。

不符合参选条件的单位，由秘书处在资格审定后 7 日内通知参选单位，并说明原因。

## 五、时间安排

根据 2018 年度会员大会召开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，第五届理事会选举工作按照以下时间安排进行：

- 1、2018 年 9 月，完成本选举办法的制定和修改工作；
- 2、2018 年 10 月，完成候选单位材料收集和初步资格审查工作；
- 3、2018 年 11 月上旬，完成候选单位的资格审查工作；
- 4、2018 年 11 月底/12 月初，召开 2018 年度会员大会。

## 六、选举程序

本届会员大会的选举活动由第四届理事会会长主持，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1、会员大会按照理事单位、会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的顺序进行选举。

2、理事单位由会员大会从候选单位中匿名投票选举产生，按照确定的理事单位数量和得票多少确定，但至少需获得出席会员大会的半数以上通过。候选单位在指定日期前征集完成，不接受现场报名参选。投票之前，每位候选人本人可以有不超过 3 分钟的宣讲时间。

3、会长单位由当选的理事单位选举产生，按照得票多少确定，但至少需获得理事单位半数以上通过。如得票最多（票数相同）的候选单位有多家时，可对得票最多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。每轮投票前，每位候选人本人可以有不超过 5 分钟的宣讲时间。

4、副会长单位由当选的理事单位选举产生，按照得票多少确定，但至少需获得理事单位半数以上通过。投票之前，每位候选人本人可以有不超过 5 分钟的宣讲时间。